（上接C1版）

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g) 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h)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郭莹莹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100	0.59%	核心员工
2	姜敏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总监	100	0.59%	核心员工
3	滕兆平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0	1.07%	核心员工
4	肖礼军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5	王毅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6	袁立春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7	刘坤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8	荣震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9	赵志伟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10	李勇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0	1.07%	核心员工
11	刘凌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0	1.07%	核心员工
12	朱旭东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13	游芸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270	1.60%	核心员工
14	彭英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15	冀亚欣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16	朱纪伟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900	5.34%	核心员工
17	黄钰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18	黄飞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19	郑科科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180	1.07%	核心员工
20	刘丽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180	1.07%	核心员工
21	徐达武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22	朱佳伦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23	赵朝珍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100	0.59%	核心员工
24	陈芳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25	化得燕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180	1.07%	核心员工
26	刘林峰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700	4.16%	核心员工
27	苏陶炯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28	王多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100	0.59%	核心员工
29	王燕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100	0.59%	核心员工
30	杨立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100	0.59%	核心员工
31	许正军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270	1.60%	核心员工
32	卢东浩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	450	2.67%	核心员工
33	陆晓龙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技术专家	150	0.89%	核心员工
34	王红海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技术专家	150	0.89%	核心员工
35	张和海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36	谢志平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37	咸峰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技术专家	100	0.59%	核心员工
38	陈燊林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助理技术专家	100	0.59%	核心员工
39	任立峰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技术专家	100	0.59%	核心员工
40	王海啸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41	袁家贵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经理	150	0.89%	核心员工
42	张玉龙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43	陈强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助理技术专家	100	0.59%	核心员工
44	潘国卫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技术专家	100	0.59%	核心员工
45	毛国胤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技术专家	400	2.38%	核心员工
46	潘伟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技术专家	150	0.89%	核心员工
47	邓艳华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专家	900	5.34%	核心员工
48	吕月华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助理技术专家	100	0.59%	核心员工
49	刘迪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50	常小东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助理技术专家	100	0.59%	核心员工
51	雷梓辰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00	0.59%	核心员工
52	袁玲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助理技术专家	100	0.59%	核心员工
53	余文轩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助理技术专家	150	0.89%	核心员工
54	陈峰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技术专家	100	0.59%	核心员工
55	秦东杰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助理技术专家	150	0.89%	核心员工
56	林润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技术专家	100	0.59%	核心员工
57	冯雪丽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58	蔡双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59	王翠芳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工程师	800	4.75%	核心员工
60	傅思宇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61	朱力伟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62	高羽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63	王东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64	徐科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65	李晚霞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66	姚妙如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专员	100	0.59%	核心员工
67	张争阳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68	董静思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69	金浩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70	范裕蓉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71	康萍萍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72	金寅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专员	100	0.59%	核心员工
73	周耀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74	熊燕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75	申屠特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76	杨汝凯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专员	150	0.89%	核心员工
77	王思彬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78	李莉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专员	100	0.59%	核心员工
79	范琼琼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80	孙雯琴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专员	100	0.59%	核心员工
81	梁路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82	王俊力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83	石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84	梁卉荣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85	王洋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专员	100	0.59%	核心员工
86	赵伟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87	黄章程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88	翟亚杰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89	尹沛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90	罗淑敏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专员	100	0.59%	核心员工
91	商娴婷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专员	200	1.19%	核心员工
92	张莹莹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93	王银宁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专员	100	0.59%	核心员工
94	王鹏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95	宋佳捷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96	车洁伟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专员	100	0.59%	核心员工
97	陆凌杰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98	陈俊安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专员	100	0.59%	核心员工
99	王奇烽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100	刘小帆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101	徐淑娜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专员	100	0.59%	核心员工
102	余佳敏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103	徐栋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104	李鑫昊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105	罗虞家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106	钱青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107	胡鑫斌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	520	3.09%	核心员工
108	曹留妹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109	陈璞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	200	1.19%	核心员工
110	徐思遥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111	沈涛涵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112	陈逸宁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113	虞炫耀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114	彭艳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00	0.59%	核心员工
115	祝建荣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专员	100	0.59%	核心员工
合计				16,84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芯锐3号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6,84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超过16,840万元。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3年4月2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芯锐3号专项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5：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6：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中芯越州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芯越州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根据本次发行中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安排，所有本次发行参加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均明确了延期交付条款。最终所有延期交付的参加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延期交付的股数将在2023年4月28日（T+2日）向参加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的《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

2023年4月25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3年4月28日（T+2日）公布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海通创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中芯集成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4月25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3年4月21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5月5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海通创投、中芯集成专项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签署《关于参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投）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4月18日（T-6日）至2023年4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证。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3年4月20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除满足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2）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3）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应于2023年4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0,000.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9.5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1、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4月18日（T-6日）至2023年4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在100亿元以下，则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承诺其账户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在100亿元及以上（含100亿元），则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承诺其账户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3年4月18日（T-6日）至2023年4月20日（T-4日）中午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4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2、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1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联席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4月18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1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4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网下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内如实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0,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4月20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3年4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联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3年4月2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已经或者同时境外发行证券的境外证券市场价格（如有）；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5）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20家；少于20家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4月28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4月24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4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4月2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4月2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4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3年4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4月24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2023年4月26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三）若网上申购（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4月27日（T+1日）在《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2023年4月26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其他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2、在向A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投资者2023年4月28日（T+2日）缴款后，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在100亿元以下，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在100亿元及以上（含100亿元），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3年4月21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5月5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4月2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4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5日（T+4日）刊登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2023年4月21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弃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比例超过10%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就投资者弃购部分向网下投资者进行二次配售。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5月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授予海通证券超额配售选择权，海通证券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不超过25,380.0000万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15.00%（不超过194,580.0000万股）的股票，并在《招股意向书》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联席主承销商在2023年4月25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27日（T+1日）《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联席主承销商。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4月18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
T-2日 2023年4月24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T-1日 2023年4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T+1日 2023年4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2个工作日内	刊登《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发行人证券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获授权的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证券，申报买入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申报的，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且不得超过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格；

（二）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或者等于发行价格的，可以在连续竞价阶段申报，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三）在收盘集合竞价阶段申报的，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且不得超过最新成交价格。

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购买发行人证券，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关于交易行为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前款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证券不得卖出。

发行人证券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获授权的主承销商未购买发行人证券或者购买发行人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的，可以要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

主承销商按照前述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证券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证券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数量。

因行使绿鞋超额发行的股数＝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数。具体行使绿鞋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绿鞋不行使。分两种情况：（1）未进行超额配售；（2）进行了超额配售，但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累计购回的股票数量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2、绿鞋全额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00%，且获授权主承销商未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并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股票。

3、绿鞋部分行使。分两种情况：（1）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00%，且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数量小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00%；（2）超额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00%，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数量为零或购买的股票数量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00%。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证券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数量限额的2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与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披露下列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证券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数量限额的日期；

（2）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是否实现预期达到的效果；

（3）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证券数量；如未行使或部分行使，应当说明买入发行人证券的数量及所支付的总金额、平均价格、最高与最低价格；

（4）发行人本次筹资总金额；

（5）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获授权主承销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数量限额的5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并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上的证券和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证券向同意延期交付证券的投资者交付。

获授权主承销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30个自然日内以超额配售股票所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支持股价，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防止股价下跌。获授权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30个自然日之后或行使绿鞋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股价。

主承销商应当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证券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数量限额的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给发行人的资金（如有）支付给发行人，应付资金按下列公式计算：

发行人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发行价×（超额配售选择权累计行使数量－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证券的数量）－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证券的承销费用。

获授权的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证券的，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证券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数量限额的5个工作日内，将除购回证券使用的资金及划转给发行人增发证券部分的资金（如有）外的剩余资金，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纳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证券所产生的费用由主承销商承担。

在全部发行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将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以及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资金买入证券的完整记录报上交所备案。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奇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

联系人：王韦

电话：0575-88421800

传真：0575-88420899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四）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